

#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质量〔2021〕4号

---

## 关于2020~2021学年第二学期 硕士、博士学位申请审核时间安排的通知

各学位分会、专业学位评审组、培养单位、指导教师、研究生：

2020~2021 学年第二学期硕士、博士学位申请审核时间安排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表 1 硕士学位申请审核时间安排

截止日期	事项
4月6日	全体2021届硕士生提交学位申请
4月26日	被抽评硕士生提交送评论文
5月10日	未被抽评硕士生提交送评论文
5月31日	全体硕士生提交答辩申请

6月7日	专业学位硕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6月9日	学术学位硕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	各专业学位评审组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6月15日	各学位分会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约6月18日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完成审议

**表 2 博士学位申请审核时间安排**

截止日期	事项
4月6日	全体 2021 届博士生提交学位申请
4月26日	全体博士生提交送评论文
6月7日	专业学位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6月9日	学术学位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	专业博士评审组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6月15日	各学位分会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约6月18日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完成审议

## 二、说明

1. 论文评阅周期不含增评等例外情况。增评需要的时长与初评相同。为给增评留足时间，建议各位研究生在论文定稿后**尽早提交**。

2. 4月27日~5月20日仍受理博士论文送评，校学位办会尽量协调评阅进度，但不能保证在答辩截止日前返回评阅意见。5月21日之后不再受理论文送初评。

3. 评阅意见全部返回并通过的，方可提交答辩申请并组织答辩。

4. 上述硕士、博士学位申请审核时间安排为校级最晚时间节点。各培养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学位申请审核工作计划，并务必通知到全体相关师生。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2日